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 证 报 告

瑞华核字[2016]48030005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5
三、 附表.....	6
四、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30005 号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实业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陈松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沫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9 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核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10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45,33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500,005.8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09 号）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10 号）。

具体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020993	246,500,005.87
合计				246,500,005.8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户账号为 8110301012900020993。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所载，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湘海电子 25% 股权的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	支付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25% 股权对价	246,500,005.87
合计		246,500,005.87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	承诺使用总金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246,500,005.87	129,250,013.60
合计	246,500,005.87	129,250,013.60

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 87,217.08 元。

3、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期末余额为 117,337,209.35 元(含利息 87,217.08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50.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2,92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2,92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25% 股权	-	25,850.00	25,850.00	12,925.00	12,925.00	50%	2015 年 10 月	2957.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850.00	25,850.00	12,925.00	12,925.00	50%	2015 年 10 月	2957.6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1,733.72 万元,为未支付的收购款与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情况	不适用									